

校企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协议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_____ 负责人姓名：郭宝宇

手机：_____ 手机：13922284855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实施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6号）等文件，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达成校企联合培养现场工程师合作意向。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校企共同培养一批具备工匠精神，精操作、懂工艺、会管理、善协作、能创新的现场工程师。

二、合作方式

1. 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形式，以真实生产任务为导向，以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工作过程为基础，以实践能力为目标，实行校企双

重导师制，共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遥感信息学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现场工程师试点班”。

2. 联合招生招工。共同实施广东省第一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招生工作，2023-2025年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专业自主招生、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绘工程师岗位招工，招生招工人数为：90人。非合作企业在职员工考生在录取前与合作企业签订合作有效的劳动合同。

3. 共同培养。包括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4. 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等。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办学资质及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律地位。

2. 负责提供乙方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3.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建设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学校专任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4.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做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学生（学徒）中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5.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6.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学生（学徒）校内学习的日常管理。

7. 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8. 负责提供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9. 负责购置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校内课程配套的教材等教学资源。

10. 负责按照三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11.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12.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校内教学资源库建设。

13.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4. 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由甲方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学校和企业参与人员的教学经费、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支付。

15. 负责总结与推广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工作经验。

（二）乙方

1. 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资质书面材料，保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建设机构乙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的选拔与配备。

3. 负责与甲方共同做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的生源和招生招工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学生（学徒）中

途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

4. 负责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5. 负责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6. 负责与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7. 负责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

8. 负责提供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在企业运行所需的学习和工作场所、学习和工作设备等。

9. 负责提供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学生(学徒)接受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10.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

11.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

12. 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

13. 负责推广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工作经验。

14. 乙方须保证自身为非培训机构，并提供相关承诺证明。

四、学费收取及分配方法

(一) 甲方按照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收取学生的学费。

(二) 学生在甲方学习期间，学生的学费由甲方支配，甲方负担授课教师、辅导教师、监考人员等的酬金费用。

(三) 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学生完成学年学期初始入学注册后，甲方支付对应学年学期 80%学费给乙方；完成所有教学任务以及履行约定的义务后支付 15%学费给乙方；剩余的 5%学费归甲方，作为学生的奖

助学金。乙方需开具发票内容为学费、分成费或培训费等符合业务的合规票据给甲方，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四）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负担授课教师、辅导教师、监考人员等的酬金费用。乙方需甲方派出优秀教师担任专业课的教学时，派出教师需要服从双方的教学管理安排，教学工作量计入教师工作量，其差旅、食宿及课酬由乙方支付，课酬标准不低于甲方正常工作标准。

（五）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乙方负担学生实习、实验费。

（六）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根据国家及上级教育部门政策要求和甲方相关学生奖助学金资助管理办法，由学生自愿申报，乙方初审学生获奖（助）资格，汇总报甲方学生处助学中心审核。审定后，甲方从5%的学费收入中，按标准将资金发至获奖（助）学生银行卡，并将发放成功银行流水报乙方备案。

（七）学生在乙方学习期间，学生中途退学，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将学费按标准退给学生，逾期退还的，每日按应退款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退款违约金，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退费责任。

（八）如有其他不可预见经费和费用，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安排和支配，并另行签订经费支配补充协议。

五、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履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适用于2023-2025年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项目特色学徒制试点专业。

七、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第三款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二)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三)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四)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对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甲方：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广州南方测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